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3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9718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9718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不接受持有未满 6 个月的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陈圆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结合基本面和量化分析手段自下而上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进而获得稳定的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综合制定基金在各类资产中的配置比例、配置中枢和调整范围。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中枢进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港股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0.80%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0%	本基金 最短持 有期限 为 6 个 月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0 元 $\leq$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1) 本基金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存在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资产配置不合理，进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

2)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 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6)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7)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 (8)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 (9)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10)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11) 操作或技术风险
- (12) 合规性风险
- (1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 (14) 其他风险

2、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